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2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保华 | 365,697,935 | 24.67 |
| 2 | 周明华 | 224,418,890 | 15.14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307,604 | 2.18 |
| 4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462,871 | 0.84 |
| 5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656,753 | 0.72 |
| 6 |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9,145,526 | 0.62 |
| 7 | 苏春莲 | 8,793,379 | 0.59 |
| 8 |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847 | 0.57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460,684 | 0.57 |
| 10 |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300,000 | 0.56 |

注:截止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482,507,116 股。

二、公司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保华 | 365,697,935 | 25.14 |
| 2 | 周明华 | 224,418,890 | 15.43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307,604 | 2.22 |
| 4 |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462,871 | 0.86 |
| 5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0,656,753 | 0.73 |
| 6 | 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9,145,526 | 0.63 |
| 7 | 苏春莲 | 8,793,379 | 0.6 |
| 8 |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847 | 0.58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460,684 | 0.58 |
| 10 |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300,000 | 0.57 |

注:上述表格中计算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时,相关总股本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无限售流通股总数(即 1,454,613,176 股)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12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49 元/股(含),该价格为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 24.49 元/股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1,65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3,299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ⅰ)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ⅱ)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ⅲ)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27,893,940 | 1.88 | 31,977,239 | 2.1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54,613,176 | 98.12 | 1,450,529,877 | 97.84 |
| 三、总股本 | 1,482,507,116 | 100.00 | 1,482,507,116 | 100.00 |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27,893,940 | 1.88 | 27,893,940 | 1.8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54,613,176 | 98.12 | 1,450,529,877 | 98.11 |
| 三、总股本 | 1,482,507,116 | 100.00 | 1,478,423,817 | 100 |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上述回购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43,142.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655.51 万元,流动资产 764,614.4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4%、1.24%、1.31%,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可持续发展。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的函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陈保华先生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6 个月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号)。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同时,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邮件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但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的可能。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陈保华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保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号)中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陈保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②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补充、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④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⑤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4 号)。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51905

3、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2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4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21 | 华培动力 | 2023/11/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 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 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工作日) 9:30-17: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追加关联保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3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现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明确了"拥抱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寻求产业升级转型。自 2020 年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后,公司开始进入商用车压力、温度、速度、位置传感器领域, 并于 2022 年控股收购了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传感器事业部战略版图,在公司组织架构层面形成了动力总成事业部和传感器事业部两大事业部并行的格局,公司多品类传感器的开发能力及市场地位也得到进一步夯实。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传感器国产替代"的时代机遇,进一步提升商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全力实现乘用车市场的项目定点及份额突破。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和战略定位,同时为便于传感器业务开展,经公司审慎论证和研究,拟对公司名称进行以下变更:

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动力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华培数能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 2023 年 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1054.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3%。

二、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64.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推荐函,建议施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施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施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推荐的范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范福平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范福平先生简历

范福平先生,1965 年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核集团下属企业技术处处长、设计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占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表决票数的 0%。

经审议,同意范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提名更换董事的公告》(2023-09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范福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范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